

食堂、发热哨点、东平房区域房屋加固改造工程办公用房  
施工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源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1日



甲方（发包方）：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方）：北京源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为食堂、发热哨点、东平房区域房屋加固改造工程办公用房施工采购项目的发包方，乙方为该工程的承包方，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工程内容

1. 施工位置：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南东小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院内，具体施工位置以甲方指定为准。

2. 施工内容：确保房屋安全，消除安全隐患为目的，不改变房屋布局及用途，不新建扩建，对现有房屋主体和基础进行加固，更换部分有隐患的屋顶，消除该区域建筑中存在结构、地质隐患，为社区居民、患者提供整洁、舒适、安全就诊环境。

3.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08月1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未经甲方书面签认，工期不予顺延。

甲方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与前述约定不符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竣工日期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总工期按照日历日顺延。

4. 工程质量：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技术规程以及施工图纸的规定，若上述内容对相关工程的施工质量有不同的规范、标准的，以较高的质量标准为准，并且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5. 承包方式：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项下施工所需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并负责将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 二、价款与支付

###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3196530.70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陆仟伍佰叁拾元柒角零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量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2. 合同签订，甲方向财政申请资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50%，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后，经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60%，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结算价款后，甲方在收到财政拨付资金后向乙方支付最终结算价款的100%，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总工程款的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争议且乙方如约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将质保金余额一次性无息支付乙方。

3. 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施工的质量、安全、人员、卫生、环保等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当遵照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程序、技术、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3.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场地所需的用水和用电，协助乙方顺利完成施工。

4. 在乙方的施工工作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 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未严格履行相关施工质量、进度、安全保护、合法用工等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赔偿。

6. 乙方供应的施工材料、设备等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再次交付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工程内容，保证依法具备与承接本工程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且其委派的施工人员已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及人员进场施工。

2.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未经设计方及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图纸）、有关规范、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3.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返工、返修，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发生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全部责任，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及相关项目等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有关现场消防、保卫、劳动保护等一系列安全施工规定，自备施工场地内所需要的全部的防护设施设备，设置适当的围挡及警告标识。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一方人身、财产等各项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善后工作。

5. 乙方应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有违规行为，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及改正。

6. 乙方应自行负责材料的采购、运输及进场工作，自费将其运送和安装至施工场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原材料合格证，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并对全部施工材料承担质保责任。无论何时因乙方采购、提供的施工材料出现质量问题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害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应负责对全部施工材料及设施设备的保管，乙方对已有建筑和现场的设施设备等损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自行无偿修复或赔偿。

8.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负责办理各项工程审批手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负责协调改移系统的产权单位并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本工程顺利开工及进行。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周围建筑、设施及水、暖、电等管线，若有损坏或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恢复原状。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北京市、昌平区建筑垃圾清运及消纳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许可和行政手续等，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正规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清运建筑垃圾过程中产生的行政处罚或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设备、材料等安全、牢固且无质量瑕疵，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规范，乙方因施工给甲方、产权单位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乙方应尽量减少噪音，避免扰民。因工程施工引起的扰民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有），以保证正常工期。

13. 施工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当日乙方应清场搬出，否则视为乙方放弃遗留在施工现场的全部物品，甲方有权处理一切地上物品，由此引发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乙方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施工现场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技术、安全、环保等标准，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产权单位及甲方要求。否则，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乙方现场负责人：【杨兴华】，联系电话：【13691066116】。乙方现场负责人负责施工协调、人员安排、工程管理、事故应急处理、签收甲方送达的各类通知及函件、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的意见和建议。该负责人向甲方签署的一切文件、资料等均对乙方发生法律效力。甲方认为该负责人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后的负责人承担以上全部责任。

## 五、质量验收

1. 工程完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且具备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在【7】天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正式书面确认文件；经甲方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工期不予顺延。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乙方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经整理归档的工程全部验收资料，并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全部资料。

## 六、质保期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乙方承担质保责任并无偿负责维修。

(1) 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出现损坏等需要维修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处置，48 小时内修复。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如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的维修要求或未及时完成抢修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

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自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另行支付；质保期内，发生甲方扣除质保金的情况，乙方应自接到扣除通知后3日内将质保金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造成质量问题，或因乙方施工材料质量不合格引起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均由乙方负责修缮并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保修负责人杨兴华，电话：13691066116。乙方保修负责人电话变更的，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在保修期间发生的各项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破坏或其他原因导致施工成品损毁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置办法以及相关费用，但乙方承诺费用各项单价不高于本合同约定。

##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或中途停工，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乙方采用不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或甲方要求的材料施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行完成已完工部分的拆除及清理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3、乙方逾期未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3%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经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的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同时，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甲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经乙方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乙方迟延整改达【7】日，甲方有权

发出书面通知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除此以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限期拆除已完成工程。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 (2)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达【200000】元以上的；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具备或丧失承办本工程所需资质、能力的。

7、甲方有权直接自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后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08.1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2023.08.11  
红刘印丽